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30 分在杭州市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 C-12 楼召开。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陶久华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

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即 2004 年 8 月 6 日以公告方式发表《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大网新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设备采购等事宜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30 分在杭州市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 C-12 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 名，其中法人股股东 6 人，流通股股东 2 人，共代表股份

39264.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陶久华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